

#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

###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以下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：

#### 一、 关于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

经过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营业资质、经营状况等方面情况的核查，我们认为：《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公正，充分反映了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、业务、风险状况以及公司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存贷款业务情况。公司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开展的关联存贷款业务，在遵循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，其定价公允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等举措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、拓宽融资渠道、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同意将《关于审议〈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〉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晓、马新彦、马野驰

2023年8月2日